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 A406 室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松山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173,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6,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徐辉、王英典、任自力、韩成权、

陈垒因新冠疫情防控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高钟镐因新冠疫情防控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管 6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取消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全部议案。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15,4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股数 5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弃权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4,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3%；反对 5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3%；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1,014,786	99.4713%	57,950	0.5233%	600	0.0054%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陈烁、秦颖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